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6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

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二) 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与太原铁路局签署〈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以及申请截止 2010 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 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2010 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

(二) 授权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确定《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上限最终数额，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并代表公司签署、确认交易文件。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确认其对上述《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一) 该等交易乃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二) 该等交易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三) 该等交易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交易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H 股市场公告。

三、《关于向中信银行出具印尼项目融资反担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一）公司向中信银行就印尼项目出具融资反担保函；

（二）授权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就公司向中信银行出具印尼项目融资反担保函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担保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 年 12 月 18 日